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人字第 1152101639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5 年第 3 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名單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 115 年第 3 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第 4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符合甄選資格名單及編號：

1001　陳○鈞　1002　林○瑄　1003　詹○筠
1004　甘○潔　1005　林○禎　1006　藍○涵
1007　廖○軒

二、甄選日期：115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。

三、本院貴陽院區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 26 號(臺灣銀行樓上)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及面試。

五、時 間 表：

項目	時間	地點	備註
報　　到	9 時 20 分至 9 時 30 分	貴陽院區 7 樓電腦教室	詳參公告六、注意事項
電腦中文打字測驗	9 時 30 分至 9 時 50 分	貴陽院區 7 樓電腦教室	聽打，**請自備耳機**；測驗 3 次，每次 3 分鐘，取字數最高者計之
面　　試	10 時 00 分	貴陽院區 7 樓會議室	電腦中文打字測驗成績達每分鐘正確字數 40 字以上者，始得參加面試；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，未達 80 分以上者，不予錄取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**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者不得參加甄試**。

（二）甄選當日**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正本；**未攜帶者，以棄權處理。

（三）電腦中文輸入測驗(聽打，**請自備耳機**；聽障人員採看打測驗)。

（四）為免影響應試人員權益，凡通訊地址、電話等變更，請主動聯繫本院人事室(02-23311567 轉 3039 陳小姐)。

（五）甄選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 4 市政府宣布停止辦

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，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將於擇定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相關事項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。

院長 何信慶